

派出所/驻在所

截至2025年4月1日，青森县内设有42个派出所，103个驻在所。为了确保地区的安全与安心，警方在各地区的日常生活场所开展针对发生的事件，事故等的即时应对活动。

派出所和驻在所的职责

原则上，在派出所，警察官实行轮班制24小时值勤。在驻在所，警察官居住在与工作地点相同的场所，并开展以下各项活动；

- 通过地区巡逻预防和打击
- 通过巡回联络提供信息，听取居民的意见和诉求
- 提供路线及地理指引
- 受理遗失物，拾得物以及事件事故的报案

受理各类咨询

派出所和驻在所除了接受当地居民的各种困难，诉求等咨询外，即使警察官因巡逻或巡回联络等不在岗时，为了对应居民的各种咨询，受理事件事故等并提供适当的行政服务，还在青森警察署青森站前派出所等县内32个派出所等设置了“派出所咨询员”。

此外，为广泛听取当地居民的声音，在所有派出所和驻在所设立了由地区居民代表组成的“联络协商会”。

请理解并配合巡回联络

巡回联络是指在派出所，驻在所工作的警察官逐户访问各家庭和事业单位，在提供有关犯罪等信息的同时，听取当地居民的意见，诉求和困难的活动。

另外，届时会请您在“巡回联络卡”上填写住址，姓名，紧急联络方式等。这是为了在您遭遇事件，事故，灾害或有遗失物被送达时，能够紧急联系您，以及开展防犯罪指导等居民服务，因此警察官来访时敬请配合。